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07號

01
02
03 原 告 楊寶銀
04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05 施秉慧律師
06 參 加 人 游上陞
07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08 被 告 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兼 上 一 人
11 法定代理人 游祝融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被 告 游上德
14 游景勝
15 游景隆

16 共 同
17 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18 駱憶慈律師
19 複 代理人 陳家暄律師

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21 下：

22 主 文

23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
24 予撤銷。

25 理 由

- 26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27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又停
28 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
29 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30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達民公司之股東，既為被
31 告所否認，且該部分為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49號返還股份

01 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訴訟標的，現正審理中，則本件全部
02 或一部之裁判，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為由，
03 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然另案現經最高法
04 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裁定駁回而確
05 定，本件自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揭法律規
06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曹德英